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江龙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注册发行方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总额、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时机、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出具了《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因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董事黄江龙、刘小丹、孔维健、许爱华、张龙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100 万元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期限为 2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由于该项目贷款结清，公司拟提前终止该担保事

项。

(二)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同意公司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期限为1年，保证期间为从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由于该项目贷款已结清，公司拟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三)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同意公司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由于该项目贷款已结清，公司拟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四)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三)》，同意公司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期限为2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由于该项目贷款已结清，公司拟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五)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同意公司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2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期限为1年，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3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由于该项目贷款已结清，公司拟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本次提前终止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96,25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永嘉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永嘉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永嘉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申请人民币 15,7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由于该项目贷款已结清，公司拟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办理的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10 年，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2 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由于该项目有其他资金安排，公司拟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

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肇源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肇源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肇源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肇源县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由于该项目有其他资金安排，公司拟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宜都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宜都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宜都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 78%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52 万元，业务期限为 15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由于该项目有其他资金安排，公司拟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